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RAAS China Limited 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信息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莱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股份共计 329,414,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持股比例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
2、自前，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状态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 2023 年 6 月 1 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莱士中国出现减持变化情形，当日莱士中国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减少 50,059,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本次权益变动后，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29,414,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持股比例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415,000,079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6.16%；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431,075,661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6.40%。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莱士中国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1,660,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其中，2023 年 6 月 1 日当日莱士中国持有的公司股票减少 50,05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数据，自前次（即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73,213,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减少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后，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9,414,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持股比例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1 年 3 月 1 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702,628,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2023 年 6 月 1 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9,414,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

年 6 月 1 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9,414,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2021 年 3 月 1 日)	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 (2023 年 6 月 1 日)	持股比例	变化比例
莱士中国	684,442,650	10.15%	313,339,092	4.65%	-5.50%
前海直士	18,185,582	0.27%	16,075,582	0.24%	-0.03%
合计	702,628,232	10.42%	329,414,674	4.89%	-5.53%

注：上述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合计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其他相关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莱士中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通知或函告。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未发现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信息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莱士中国共持有公司股份 313,339,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累计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313,338,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313,339,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

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9,414,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 329,404,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

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 5%的公告》，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未能实现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莱士中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状态等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状态发生变化。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 002276 证券简称: 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51
债券代码: 102190 债券简称: 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2:0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2,109,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的 34.9699%；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005,158,336 股，占 36.20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外，下同）或其授权代表 10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352,318 股，占万马股份股本总额的 0.4203%。

3、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357,756,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496%，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005,158,336 股，占 35.5921%；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4,352,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03%，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005,158,336 股，占 0.433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见证网络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614,6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3%；反对 1,494,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857,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614%；反对 1,49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赵建伟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15:0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4,684,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现金（含税；扣税），通过深股通持有香港市场投资者、QHII、RQH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本次权益分派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4,684,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现金（含税；扣税），通过深股通持有香港市场投资者、QHII、RQH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负责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29	河南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如自

派股证券账户内股份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风险由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才智高 6 号东方广场中心 A 座 10 层

2、咨询联系人：白广士
3、咨询电话：0371-55326971
4、传真电话：0371-55326712

七、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在姚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姚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符合收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条件，符合收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条件，符合收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条件，符合收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条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4,684,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现金（含税；扣税），通过深股通持有香港市场投资者、QHII、RQH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大中华字）20221009216），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注销 2,397,696 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且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注销 600,000 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拟注销 3,087,696 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12970 号），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拟合计注销 2,886,052 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将不再持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依据
1、《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获得当期当次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考核年份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第一个考核期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 亿元，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 亿元，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达标
第二个考核期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 亿元，且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达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12970 号）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三、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本人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本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N1)	N1≥90	0.8≤N1<90	0.7≤N1<0.8	0.6≤N1<0.7	N1<0.6
第一个考核期	100%	90%	80%	7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12970 号）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四、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本人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本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N1)	N1≥90	0.8≤N1<90	0.7≤N1<0.8	0.6≤N1<0.7	N1<0.6
第一个考核期	100%	90%	80%	7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12970 号）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五、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本人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本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N1)	N1≥90	0.8≤N1<90	0.7≤N1<0.8	0.6≤N1<0.7	N1<0.6
第一个考核期	100%	90%	80%	7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12970 号）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六、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本人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本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N1)	N1≥90	0.8≤N1<90	0.7≤N1<0.8	0.6≤N1<0.7	N1<0.6
第一个考核期	100%	90%	80%	7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12970 号）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七、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本人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本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N1)	N1≥90	0.8≤N1<90	0.7≤N1<0.8	0.6≤N1<0.7	N1<0.6
第一个考核期	100%	90%	80%	7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12970 号）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八、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本人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本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N1)	N1≥90	0.8≤N1<90	0.7≤N1<0.8	0.6≤N1<0.7	N1<0.6
第一个考核期	100%	90%	80%	7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12970 号）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九、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本人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本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N1)	N1≥90	0.8≤N1<90	0.7≤N1<0.8	0.6≤N1<0.7	N1<0.6
第一个考核期	100%	90%	80%	7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12970 号）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十、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本人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本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N1)	N1≥90	0.8≤N1<90	0.7≤N1<0.8	0.6≤N1<0.7	N1<0.6
第一个考核期	100%	90%	80%	7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12970 号）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十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本人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本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N1)	N1≥90	0.8≤N1<90	0.7≤N1<0.8	0.6≤N1<0.7	N1<0.6
第一个考核期	100%	90%	80%	7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12970 号）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十二、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本人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本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N1)	N1≥90	0.8≤N1<90	0.7≤N1<0.8	0.6≤N1<0.7	N1<0.6
第一个考核期	100%	90%	80%	7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12970 号）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